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13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專業 必修	專題研討	1-1	研究方法	3-3				
	保險經典文獻導讀	3-3	金融科技專題研討	1-1				
	保險財務專題	3-3	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	3-3				
	院訂必修							
	管理講座	1-1	管理講座	1-1				
時數 學分		8-8		8-8		0-0		0-0
專業 選修	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	3-3	組織管理與永續經營專題	3-3	財產保險核保理賠實務專題	3-3	國際保險市場專題	3-3
	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專題	3-3	保險金融法規專題	3-3	社會及政策保險專題	3-3	財產及責任保險實務專題	3-3
	海外研習	3-2	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	3-3	研究設計與分析	3-3	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	3-3
	金融商品與綠色金融專題	3-3	人身保險核保理賠專題	3-3	人身保險核保理賠醫務專題	3-3	金融實務專題	3-3
			財產保險核保理賠專題	3-3	人身保險實務專題	3-3	保險金融產業實習	4-4
			保險金融資訊管理專題	3-3				
			全方位理財規劃	3-3				
	院訂選修							
	全方位理財規劃	3-3						
時數 學分		15-14		21-21		15-15		16-16
學期總時數學分		23-22		29-29		15-15		16-16
校訂必修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	
專業必修	7科目16學分		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13學分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6 學分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41 學分 (含畢業論文6學分)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全院性規定：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選修課程（含其核心選修課程）；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，則需經指導教授（或導師）及系主任同意，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
三、本系之規定：

(一)日間部碩士班學生在校期間需考取相關證照並取得專業證照點數，於畢業前通過系訂之專業證照門檻後，方得畢業。

(二)管理學院各所之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課程包含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、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、基礎理財規劃、投資規劃、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、全方位理財規劃。

四、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、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